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材料范围、命名指引、材料清单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材料范围、命名指引、材料清单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648085207 13648085207

产品详情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完成后，便可非公开募集资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备案，否则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提供了差异化的《私募基金产品申请登记材料清单》（简称“清单”），以“单外无单”为原则，本文仅就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做出相关介绍。中基协审查登记申请材料因此管理人按照清单提供资料即可，材料形式和实质的完整性是通过审查的关键。

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范围

在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前，必须确定该产品是否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范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采取概念加“黑名单”的方式，以明确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范围。概念：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存）贷活动。

黑名单：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

1 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2 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3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挂钩；

4 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投资基金，下同）等方式间接或变相从事上述活动。

二、私募基金产品命名指引

私募基金产品命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私募基金产品命名应当清晰、准确、简洁，不得含有误导性、夸大性或贬低性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与私募基金行业规范相冲突。

1 私募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标的、投资策略、业绩承诺或预期收益等，不得含有“高收益”、“保本”、“零风险”等与私募基金属性不符的表述，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夸大或误导性陈述，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混淆的表述。

2 未经合法授权，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不得非法使用知名人士姓名、知名机构的名称或者商号。

3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字样。“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列明体现基金业务类别的字样，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一致。私募基金名称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业务类别相一致，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一致。私募基金名称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业务类别相一致，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一致。

6 契约型私募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避免与公开募集投资基金混淆。私募基金名称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业务类别相一致，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一致。

8 契约型私募基金有分级安排的，私募基金名称中应当含有“分级”或“结构化”字样。私募基金名称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业务类别相一致，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一致。

11 私募基金名称简称、英文名称参照本指引要求。私募基金名称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业务类别相一致，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一致。

三、私募基金产品申请备案材料

(一) 通用申请备案材料

1 备案承诺函

2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盖章)

3 基金销售协议(盖章)(或有)

4 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原件及word版本)

5 托管协议(或有)
如私募基金产品为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则需提供托管协议。

6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或有)

7 风险揭示书
根据风险揭示书模板(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签署风险揭示书。
根据相关要求，风险揭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8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实缴出资证明：

(1) 本基金有托管的，需上传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 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上传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基金成立证明：

(1) 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 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合伙型或公司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投资者对本基金

(3) Ambers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

9 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10 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或有)

如私募基金产品为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则需提供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11 委托管理协议(或有)

如私募基金产品为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或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则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

1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或有)

13管理员工证明文件（或有）如存在投资者中存在员工跟投的情况，则需要提供管理员工证明文件

14外包服务协议（盖章）（或有）

外包服务协议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5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或有）

如基金涉及跨境投资，则需要提供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签署的QDII协议、商务部或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

16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或有）

私募基金产品为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则需要提供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

本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17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

18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存疑或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则需要提供投资者资金来源

19P2P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如管理人为P2P关联机构，则需要提供P2P关联机构说明函。

（二）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申请备案材料

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在准备申请备案材料时，除了满足上述通用申请备案材料外，还需准备投资顾问协

（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申请备案材料

非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在准备申请备案材料时，除了满足上述通用申请备案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

1产品架构图

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设计，体现基金架构、投资策略、投资标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

2政府类引导基金批文（或有）

如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为政府引导基金，则需要提供政府类引导基金批文。

政府类引导基金批文是指基金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的批文等公示证明文件

3PPP项目入库证明（或有）

如非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拟投资PPP项目，则需要提供PPP项目入库证明。

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含纾困）基金、抗疫基金、扶贫基金等符合特殊政策基金的业务支持文件（或有）

如非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符合特殊政策基金的业务支持文件，则需要提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含纾困）基金、抗疫基金

业务支持文件。业务支持文件是指基金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的批文等公示证明文件

5类REITS基金证明（或有）

如非证券类私募基金采用类REITS架构的，在需要提供类REITS基金证明。

类REITS基金应上传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6管理人在管基金展业情况说明（或有）